

中醫門診總額 100 年第 3 次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

地點：本組 11 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

高屏區分會主任委員	張廷堅
高屏區分會副主任委員	陳福展
高屏區分會副主任委員	呂晃禎
高屏區分會副主任委員	黃福祥
高屏區分會執行長	郭哲璋
高屏區分會輔導組組長	朱榮燦
高屏區分會醫管組組長	楊世敏
高屏區分會醫品組組長	楊文晃
高屏區分會醫宣組組長	洪調明
高屏區分會秘書組組長	彭琳真
高屏區分會資訊組組長	張兆輝（請假）
高屏區分會審查醫師召集人	邱招明
全聯會中保會副執行長	巫雲光
中保會委員會委員	黃蘭媖
中保會委員會委員	蔡金川
高屏區分會會務人員	蘇綉萍
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	丁專門委員增輝 張科長清雲
	李專員金秀 曾專員慧玲
	陳怡伶 侯志遠
	吳建昌 陳淑青
	蔡國城 趙珮君

主席：丁專門委員增輝

紀錄：張瑛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導及報告事項：(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100年第4次中醫門診總額聯繫會議期程修改案。

說明：原訂12月8日召開100年第4次中醫門診總額聯繫會議，經討論擬調整至12月15日舉行，請各委員預留時間，以利會議順利召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本業務組預計10月中旬針對轄內特約中醫醫療院所辦理2場二代健保修法第二階段宣導說明，該宣導說明會將包含中醫總額運作之重要事項宣導。為提高醫療院所出席率，擬與高屏分區委員會合作辦理一案，請 討論。

建議：

一、本組寄發開會通知予高屏分區委員會，轉請各醫師公會協助通知會員並接受報名。

二、會議地點由分區委員會選定及接洽。

三、會議資料由本組印製。

決議：共辦理3場次，高雄區2場、屏東1場，並配合各中醫師公會舉辦學術研討會時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中保會高屏區分會

案 由：本會因應全聯會函(如附件)，擬訂定「申請診察費但未給予處置或藥物」之合理比例，請 貴業務組提供相關數據，以利研議符合高屏區之比例，做為本會後續管控標準。

健保局說明：

一、經擷取 99/04~100/05(14 個月)資料分析，高屏區僅申請診察費比例平均約 0.16%(僅申請診察費案件數/21 案件數)，99Q4 比例最高；個別院所中比例大於 1%者共 11 家、平均每月大於 10 件之院所共 12 家(11 家重複)。

二、針對偏高之院所已回饋給院所，並請其說明原因，另已納入專審監測中。

決 議：不另訂定比例，依說明段二持續監控。專業審查則以醫療諮詢之後續處理屬病情所需認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